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簡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崇恩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82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崇恩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簡崇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爰審酌被告侵入告訴人公司之宿舍內，所為並不可取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目的、犯後坦承犯行，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此因一時衝動而罹於刑典，嗣已經知所悔悟，本院綜核全案情節及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，導正偏差行為，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並督促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其於判決

01 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
02 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，以符緩刑宣告之目的。至被告倘
03 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
04 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
05 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9 訴。

10 本件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蘇鈺婷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06 條：

1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1年度偵字第8298號

24 被 告 簡崇恩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26 號

27 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段000號16
28 樓之8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崇恩前為尚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尚鼎公司，代表人：孫定淵)之員工，於民國111年3月31日非自願離職，並返還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新廠房宿舍鑰匙(遙控器)。詎簡崇恩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自111年3月31日下午4、5時許起至同年5月12日之期間，無故利用備份之鑰匙(遙控器)侵入上址2樓宿舍。嗣尚鼎公司管理部經理陳雪玲於111年5月12日下午1時30分許，經將入住新廠房宿舍之員工告知上情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尚鼎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簡崇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 告訴代理人陳雪玲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 尚鼎公司離職申請單影本、員工離退/留職停薪程序單影本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各1紙及現場照片10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張瑞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彭映婷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